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续签水煤浆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签水煤浆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仅是子公司非主要业务所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故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水煤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石化”）按双方于2021年7月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不变续签相关交易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1年，且合同供货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长李水荣作为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翁国民、郑磊、陈文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3）及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逸盛石化	4 亿元	9,039 万元	客户业务调整叠加煤价下跌。

（三）本次续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逸盛石化	2024年7月-2025年6月：不超过25,000万元。	34%	1,655 万元	9,039 万元	7%	客户业务调整叠加煤价下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逸盛石化。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方贤水；注册资本：51,444.71

万美元；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56.067%股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6.067%股权，香港盛晖有限公司持有其13.933%股权，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3.933%股权；成立时间：2003年3月；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港口路8号。

该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2,011,830.71万元、净资产898,463.53万元；2023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1,269,371.13万元、净利润2,515.12万元。鉴于此，逸盛石化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担任逸盛石化的董事，故本公司与逸盛石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定价原则：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定价方法：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3年修订）之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供方：热电公司

需方：逸盛石化

交易内容：由热电公司按合同规定选用原煤，加工成水煤浆后销售给逸盛石化；加工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及交货期：

产品名称	需求数量	单价（含税）	总金额	交货期
水煤浆	每月约 24,000 吨	$\text{单价（元/吨）} = (\text{煤炭价格} + \text{海运费} + \text{港杂费} / \text{装卸费} / \text{短驳}) / 1.34 + \text{加工费及浆运费}$	按实际执行数量计算	具体时间和逸盛石化要求确定

结算方式：煤炭价格、海运费按实际结算；港杂费、装卸费及短驳费为 35 元/吨（含税）；加工费及浆运费为 102 元/吨（含税）。

拟交易日期：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热电公司开展水煤浆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是充分利用该公司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及技术优势，在现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的基础上，拓展煤加工业务，此举可以为公司获取更多的经营利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之所以继续与逸盛石化交易，是基于该公司所处地域近邻热电公司，且前期交易安全、顺畅。这一持续选择有利于降低水煤浆的运输成本和途中损耗，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也有利于交易的稳定和持续。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导向，以平等公允为基础认定，所商定的价格体现了互利互惠和合作共赢，且与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同时，在交易的结算时间和方式等方面均遵循了行业惯例。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亿元，其中：进出口贸易5亿元、房地产业务6亿元、热电供应业务5亿元，三者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94%。所以，公司的收入来源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进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